大区景观工程编制说明

1. **编制范围：**

施工图范围内小区景观铺装、园路、景墙、围墙、廊架、花坛、景观给排水、照明等。详见招标招标文件、图纸及清单。如中标需配合甲方对部分构筑物提供免费深化服务。

1. **编制依据：**

书香上湖 0910（招标版施工图）、招标文件

1. **工程计量依据：**

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

《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4-2013）

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8-2013）

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7-2013）

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856-2013）

苏建价〔2014〕448号文、工程技术要求等

1. **工程计价依据：**

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

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

《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》（2007）

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

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、发行的文件、规定。

编制中的材料价格按江苏省、南通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市场价计入。

1. **合同模式：**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包括但不限于加工、施工、劳务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安装费、垃圾清运费、措施费、见证取样费、检验试验费、材料检测费、环保检测费、成品保护、利润、税金、报建等所有费用。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，工程量按实结算。

1. **主要费用及费率标准：**

环境保护税、社会保障费费率、住房公积金费率按规定计取；

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[2018]第 24 号公告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增列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，取费标准按规定；

其余措施费综合考虑；

税金税率为 9%。

甲供材：庭院灯、草坪灯、吸顶灯、筒灯、壁灯等灯具。

暂列金：无。

暂估价，材料暂估价：各规格花岗岩、仿石陶瓷砖、大理石、等路面铺装石材、瓷砖、植树草砖、成品地沟盖板。投标时以上材料以暂估价计价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招标人设定的暂估价，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，

1. **其他说明：**

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；

本工程砼采用商品砼，砂浆采用预拌砂浆。

其他未作说明按清单特征描述；

土方方案施工前经现场书面确认，如选择余方弃置运距需自行考虑，弃置运输满足政府相关文件要求。

铺贴石材：结合层厚度综合考虑，花岗岩铺贴包括基层清理、结合层，嵌缝、按图纸要求铺贴，包含一切安装所需之辅材工序。石材加工、切缝、运费、磨边、倒角、六面防护处理等费用在主材费中考虑（后期认价）。